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艺集团”或“公司”)近期与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18,000.00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中冶口岸大厦项目空调、新风机组及风机盘管设备采购合同	5,566.06
3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省丽江市之丽江复华度假世界项目一期标段6#地分包工程	4,576.00
4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中心大厦D座源宿酒店Ⅱ标段二次精装修工程	4,446.89
5	丹东新区医院	丹东新区医院一层、二层门诊楼、三层住院病房区装饰工程	4,430.03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科技大厦幕墙工程	4,366.79
7	界首市人民医院	界首市人民医院东城分院内装工程	3,473.14
8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滨海壹城3-2#凯悦酒店低区装修工程	3,053.43
9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2,542.72
10	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新城2#3#商业装饰工程	2,400.00
合 计			52,855.06

二、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52,855.0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62%。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双方签订的合同已就违约、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9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通知,河南有色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河南有色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如下

1、名称变更事项

原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现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2、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原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物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煤炭、钢材;有色金属工业专用设备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危险化学品;腐蚀品(氢氧化钠溶液、氢氟酸、硫酸、盐酸),毒害品(氟硅酸钠、氟化铝)(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棉花、初级农产品(仅限瓜、果、蔬菜、杂粮)、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销售: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物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钢材、棉花、初级农产品(仅限瓜、果、蔬菜、杂粮)、针纺织品、汽车;汽车租赁;有色金属工业专用设备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河南有色《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266Q;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南、众旺路西楷林商务中心北区2单元5层505号;

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物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钢材、棉花、初级农产品(仅限瓜、果、蔬菜、杂粮)、针纺织品、汽车;汽车租赁;有色金属工业专用设备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706,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刘汉元、董事谢毅、独立董事王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小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706,953	1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623,653	99.9959	83,3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623,653	99.9959	83,3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308,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24,838	98.8601	83,300	1.1399	0	0.0000
3	《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7,224,838	98.8601	83,300	1.13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祈冰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118,78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4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0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32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股东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92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截至2018年8月31日,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6%,未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未进行任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深创投、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7,350	4.52%	IPO前取得:3,017,350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3,650	1.98%	IPO前取得:1,323,650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6,558	1.39%	IPO前取得:92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7,350	4.52%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	1.98%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	1.39%	深创投为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合计	5,267,558	7.89%	—

注:上述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800	0.556%	2018/6/22 - 2018/6/29	集中竞价交易	25.95 -27.36	9,902,174	2,646,550	3.96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财务投资退出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3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1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委托中铁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41亿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人民币20.9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拟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金融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同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76,596.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1,713.2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979.1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8,643.1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铁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内部转账结算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存置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中铁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近日,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协议的其他要点如下:

1、合作原则: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铁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①本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铁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②中铁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中铁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财务公司应付本公司的存款与本公司应还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综合授信服务

①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中铁财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本公司应还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与本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②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3、协议期限:《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中铁财务公司利用熟悉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的优势,为本公司量身定制了全级次资金集中的金融服务方案,较在多家银行进行分散式的资金集中更具有规模优势,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还可以为本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会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铁财务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制定的金融服务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31亿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委托中铁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41亿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人民币20.97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11/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18-03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064,5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5,638,2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03,426,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2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19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梁嘉玮、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张静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徐国祥因公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惟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董继缘、蒋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3,908	99.9129	294,300	0.0619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49,198	99.9388	294,450	0.0434	120,916	0.0178

1.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7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11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1.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27,608	99.9137	290,600	0.0611	120,091	0.0252
B股	203,425,290	99.9995	150	0.0001	825	0.0004
普通股合计:	678,652,898	99.9394	290,750	0.0428	120,916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2	债券期限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208,190	99.7970	294,450	0.1439	120,916	0.0591
1.04	发行方式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5	发行对象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7	担保安排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8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10	偿债保障措施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11	授权事项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1.12	决议有效期	204,211,890	99.7988	290,750	0.1421	120,916	0.05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邱泽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